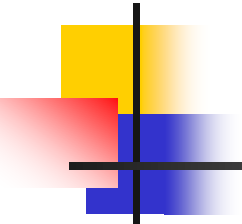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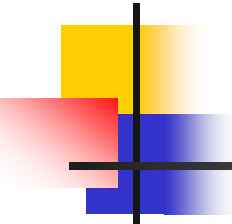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2020届毕业生审核工作

2020.05.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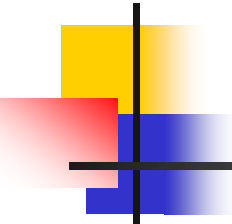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2020届毕业审核工作

- 一、预计毕业生名单核对
- 二、学生基本信息的核对（学校教务网）
- 三、图像采集及信息核对（教育部学信网）
- 四、毕业资格审核
- 五、学位资格审核
- 六、毕业\学位证书打印及发放
- 七、结业生考试、换发证书及补授学位



一、预计毕业生名单核对（已完成）

- 进入预计毕业生名单管理的条件：
- 第五十三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达80%及以上的（含提前毕业学生），需在毕业前1学年，向所在专业学院（系）提出预计毕业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审核后报学籍中心备案，进入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教学环节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- 学生名单核对：**建议院系进行名单公示**



二、学生基本信息的核对（学校教务网）

- 学生登录“现代教务管理系统”核对本人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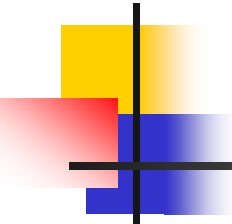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需核对姓名、**姓名拼音**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专业名称。姓名拼音没有完成核对，无法打印英文学位证书，无法制作出国成绩单。建议姓全部大写，名首字母大写，或与本人护照一致。姓名拼音有误请在网上直接修改。

- 如身份证、姓名有误：

进校前改：需提供当地招办开具的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情况说明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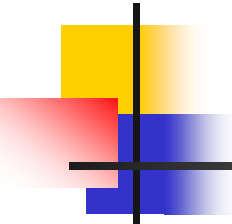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进校后改：需要公安局提供的更改姓名证明、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情况说明。

- 信息正确打印“毕业生信息核对表”，签名后交院系留存。
(已完成)



三、图像采集及信息核对（教育部学信网）

- **2020届：费用学生自行在拍照时已缴纳**
- **三种方式：**
 - 1、学校组织（已经完成）
 - 2、新华社散拍（2020年5月28日截止）
 - 3、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网在线直接上传
- **只能拍一次，否则无法确保学信网及学位网照片数据与证书一致**



三、图像采集及信息核对（教育部学信网）

- 新华社散拍

微信关注“浙江高校影像”，预约拍摄。

地点：体育场路499号

学校编码：10335

- 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网自主上传
- 后两种方式新华社散拍和自主上传的通知及流程学校已经拟好，因后续工作相对繁琐，部分院系认为还是统一拍摄为好，因此有需要的院系请自行使用，学校不统一上网。



三、图像采集及信息核对（教育部学信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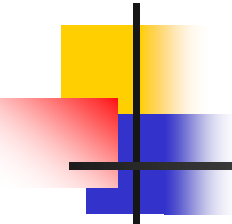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- 学生收到照片后，需登录<http://www.chsi.com.cn>(中国高等教育网)，进入学历电子注册图像核对系统，输入学号或姓名、身份证号，核对图像和信息。

信息正确者请点击“信息无误”。

信息有误者请点击“信息有误”，修改相应的信息
网上递交，等待审核。

需要修改的佐证材料（如公安部门出具的、当地教育考试院出具的）于5月10日前交学籍中心。

- 未核对图像的学生**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**不开用印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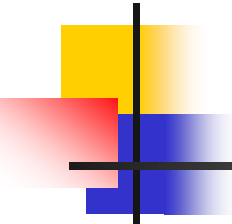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毕业资格审核

- **第一阶段：第四学年秋学期 学生自审**

重点关注：尚未修读的课程选课情况和在修课程如短学期课程、实践实习类课程有否选课。

没有选课的成绩均无法录入，也不能结业，只能延长学制或退学。

后续审核出现问题都要追溯学生的自审情况，请院系妥善留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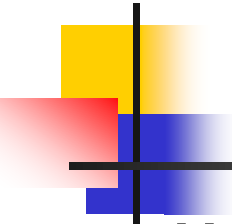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毕业资格审核

- **第二阶段：第四学年秋学期 院系第一轮审核（结合推免审核）**

以下课程均不安排补考（零周补考），请特别关注。

第二十六条 体育课程、实验课程、研讨课程、核心课程、荣誉课程以及军事训练、教学实习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必修实践教学环节，学校不安排补考，未通过者均须重新参加课程修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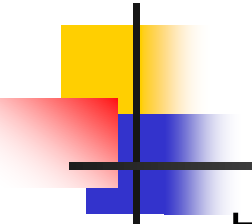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毕业资格审核

■ 第三阶段：第四学年春夏学期：初步判断结论

院系第二轮审核重点查看缺课情况和选课情况。

- 1、二、三、四课堂建议提早到位，团委系统录入后48小时内与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同步更新
- 2、体质测试
通知学生尽早完成体质测试学分
公体部如安排补测，时间与毕业时间安排匹配
- 3、大学英语测试：如安排补测时间与毕业时间安排匹配
- 4、对外交流学生：学分转换与认定尽早完成
- 5、第一次毕业论文答辩没有通过的，走第二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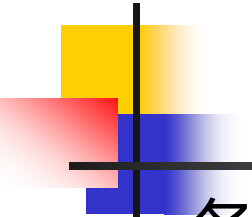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毕业资格审核

- 毕业、结业、延长学制、肄业（退学）标记
 - 全部符合的--- “毕业”
 - 全部修过（**除二、三、四课堂**），不及格，缺15学分及以内的——“结业”
 - 其他作“待定”结论处理
 - 退学——肄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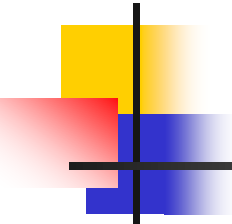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分批完成，第一批标注在**6月12日**之前完成

结业生的条件：所有课程修读完成，且离毕业要求的课程，未通过的在15分内，可以结业。某类课程缺1分，必须有某类课程不及格的记录才能后续选课。



五、学位资格审核（系统中审核处理）

- 各学院通过现代教务管理系统，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核，并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写入“授予”或“不授予”。
- 学位授予不能以授权方式进行。
- 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后才能授予学士学位，因此名单必须准确无误，否则要等下一批次。
- 学院审核完成后，学校抽审后开具用印单，抽审不符合的全部退回重审。
- 授予学位条件：
 - 1.毕业生；
 - 2.所有课程平均分68分以上；
 - 3.无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

六、毕业\学位证书打印及发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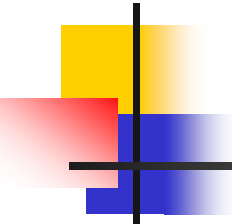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- 校历毕业生离校时间：6月24-30日
- 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数据（预计毕业生名单、电子注册号、证书序列号、学位证书编号）由学籍中心维护（5月前）。
- 院系在“预计毕业生名单管理”中核对学生名单，打印毕业证书。

第一批预计打印日期：6月30日 6月20日以后学位会议材料6月19日上午9：00截止（暂定）

第一批一般为夏季学期没有课程修读的学生

第二批预计打印日期：7月18日 7月15日左右学位会议材料7月12日上午9：00截止（暂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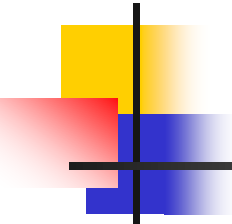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：确定毕业的才能打印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

七、结业生考试、换发证书及补授学位

- 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 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，可在**结业离校2个月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再加1年内**，申请选择参加不及格课程的学习，结业补考或重修，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。学生获得补考或重修课程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后，向学生原所在学院（系）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
- 结业生授予学位也需经过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。
- 考试形式：跟班重修考试（跟班上课，与正常教学班期末考试同步进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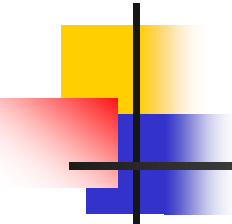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形式的考试：**如零周补考、跟班补考均不能参加，9月份结业换证考试已取消。**



七、结业生考试、换发证书及补授学位

■ 操作注意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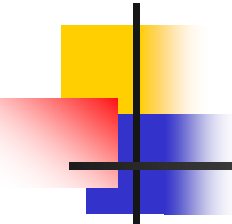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学籍中心毕业前将发布关于结业生考试及换证事项通知。
- 2、院系务必将通知发给每一位结业生，**并做好签收工作**，
注意提醒可换证的最后截止时间。
- 3、结业生申请换证考试的课程明细需在申请结业时报学籍中心备案。结业生必须重修已修读过的不及格课程，否则审核不通过，不予换证。



七、结业生考试、换发证书及补授学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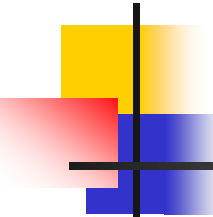
■ 操作注意事项：

- 4、结业换证课程要求跟班听课，均在长学期开学第一、二周选课。**结业结论下达后**，学生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在“结业换证考试”中选“结业换证教学安排”，打印清单至计财处缴费。**请使用IE浏览器兼容版。**



七、结业生考试、换发证书及补授学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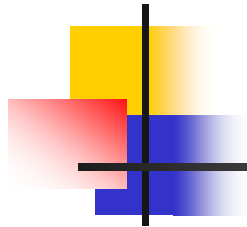
- **换证手续办理之一——院系办理的手续**
 - 1、学生考试通过后，学生本人持①结业证书、②**缴费收据**、③**学士学位申请表**、④**成绩明细单**、⑤毕业证书、⑥学士学位证书、⑦单位通知书，申请办理换证。其中：
 - ②**缴费收据**：核对学生修读次数与缴费金额是否一致，不一致请学生去财务处补交；学生忘带或遗失，到计财处开具证明；没有缴费的，请学生去计财处缴费。
 - ③**学士学位申请表**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填写，院系签署“**同意**”意见。
 - ④**成绩明细单**：标注（圈定）所有结业后通过的课程。



七、结业生考试、换发证书及补授学位

■ 换证手续办理之一——学校办理的手续

- 学生本人持材料审核确认单、结业证书、毕业证书、成绩明细单、缴费收据、单位通知书、符合**学位授予条件者携带学位申请表、学位证书**至学校（纳米楼112房间），终审后，开具用印单。
- **办理时间：2020年9月，具体时间待定。地点：纳米楼112房间上午 8:30-11:30。**
- **重要提示：**
 - 1、结业生申请课程须在学校作出终审意见后报名。
 - 2、学生结业换证手续院系层面办完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到学校办理手续，否则证书作废，重新办理手续。



谢谢！